

# 关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 加速器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：

报来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关于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宁医大总院〔2023〕2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640104-04-01-975828）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，医院拟在肿瘤医院负一层放疗中心加速器四室安装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，型号为 Infinity，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MV、电子线 15MeV，用于放射治疗。根据《关于发布<射线装置分类>的公告》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）规定，本设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约 27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07%，主要用于辐射防护、警示标识、监测设备等设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新增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屏蔽防护满足《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》（HJ1198-2021）中的相关要求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## 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，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rr.mee.gov.cn>）上提交相关资料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验收信息，并向我厅报送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（三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